



合 同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

收款账号变更补充协议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红树金湾产业运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UXCG14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、B、C、D栋A栋3308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2年签订了《租赁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FTFY20220158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并签订了《租赁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FTFY20250026），双方就租赁房屋事宜达成一致。现因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变更内容

原合同第九条第9款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为：

户名：深圳市智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治支行

银行账号：000204841254

二、变更生效时间

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自2025年6月25日起正式开始（生效后执行）。乙方此后所有应付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、租赁保证金等）均应支付至上述新账户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及此前补充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条款继续有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签章): 深圳市红树金湾产业

运营有限公司



乙方(签章):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

授权代表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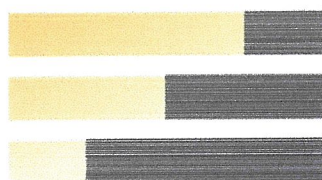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代表:

经办人:

日期: 2025年9月9日

日期: 2025年9月9日

1312646477



福田法院
FUTIAN COURT